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授信申请人”）

3.担保基本情况：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61028T000204），为确保钢银电商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切实履行，公司为钢银电商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6），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 2026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

5.公司目前为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的担保额度
钢银电商	300,000.00	10,000.00	43,425.28	43,425.28	256,574.72

注：本次担保授信事项尚未发生，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5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法定代表人：黄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注册资本：99,570.32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钢材交易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43.74%股权，钢银电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43.74%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9%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44%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	8.26%
5	其他	19,399.03	19.48%
合计		99,570.3286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0,550.02	3,098,997.43
负债总额	2,913,100.57	2,747,711.56
其中：贷款总额	1,863,658.77	1,694,240.87
流动负债总额	2,912,965.81	2,747,591.30
净资产	354,900.62	348,408.94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5,394.86	6,994,840.34
利润总额	18,385.56	35,609.99
净利润	14,457.31	26,280.80

钢银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

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2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1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